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74號

第 三 人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小港地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王玉玲

第 三 人 屏東縣枋寮地政事務所

法定代理人 董志仁

受 處 分 人 陳國欽

上列當事人間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認有保全處分之必要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裁定公告之日起，受處分人陳國欽就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
產，不得為任何移轉、設定權利等處分行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，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
請或依職權，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：☐債務人財產之保全
處分；☐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
制；☐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；☐受益人或轉
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；☐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，消費者債務
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前項保全處分，除法院
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，其期間不得逾60日，復為同條
第2項前段所明定。再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
至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前，如有為一定保全處分或變
更保全處分之必要，仍得為之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
行注意事項十一點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陳宏仁業經本院民國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34號
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債務人原應與受處分人陳國欽(債務人
之胞兄)共同繼承如附表所示3筆不動產，惟債務人竟與受處

分人於111年5月9日簽署遺產分割協議書，將附表所示不動產登記由受處分人繼承，致無法就原屬於債務人之不動產辦理更生登記，且債務人更生方案未獲可決，查附表所示不動產之房地現值金額總計高達新臺幣1,973,793元，債務人日後恐無力提出符合盡力清償標準之更生方案，而將轉為清算程序，為保全債務人之財產，以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，爰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

附表：

編號	財產內容	權利範圍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十萬分之416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安和街51號8樓）	全部
3	屏東縣○○鄉○道段0○0地號土地	萬分之281